**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钟迅）**

时间：2016-02-03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号

当事人：钟迅，男，1976年11月出生，住广州市天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钟迅内幕交易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钟迅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普邦园林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4年3月28日，普邦园林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条款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707.7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等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在预案中的“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章节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4年5月9日，普邦园林公告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该公告同时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2014年7月11日、9月11日，普邦园林先后两次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反馈意见向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进行回复，对涉及募投项目测算、关联交易合理性等反馈意见作了解释说明，通过审核的实质性障碍基本解决。普邦园林对上述两次收到的反馈意见及相关回复事项均未公开披露。

2014年10月8日上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成某接到证监会有关通知，确定于10月10日上午召开发审会审核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申请，成某随后电话告知普邦园林董事长涂某某、财务总监周某等人。当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邵某也将该事项电话告知了普邦园林副总经理兼董秘马某某。当晚，普邦园林涂某某等公司高层以及广发证券成某等人陆续赶到北京，准备参加发审会。

2014年10月9日，普邦园林涂某某、马某某、周某与广发证券项目组在北京召开碰头会，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在发审会审核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2014年10月10日上午10点左右，普邦园林涂某某、马某某、周某以及广发证券项目组人员在证监会等候上会。当日中午12点多，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

2014年10月11日，普邦园林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

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该事项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属于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尚未公开前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10月8日至10月11日。

二、钟迅内幕交易情况

钟迅因工作关系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马某某、周某认识，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钟迅与马某某、周某有电话联络。2014年10月10日下午，钟迅决策并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亲属“杨某某”证券账户，买入“普邦园林”股票206,500股，成交金额2,977,655.66元。2015年4至5月，涉案股票分批全部卖出，共盈利3,920,450.26元。“杨某某”证券账户于2014年9月3日开立，从开户至2014年10月11日相关信息公开前，仅进行上述“普邦园林”股票交易，无其他股票交易记录。涉案“普邦园林”股票交易资金全部在2014年10月10日下午转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普邦园林相关说明、公告，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相关人员通讯记录、询问笔录以及电脑查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钟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通讯，涉案证券账户交易“普邦园林”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证券账户开立后集中转入资金进行单只涉案股票交易，交易金额较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钟迅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钟迅违法所得3,920,450.26元，并处以3,920,450.26元罚款，罚没款共计7,840,900.52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6年1月29日